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10號

上訴人 鑫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祈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仲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7,93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